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6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9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9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8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濫用司法權，違法限制聲請人基於行政訴訟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之權利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69號彭鈺龍聲請案